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團體保險手冊

保單號碼	統一編號	要保單位名稱
T103016160	04150732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手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13.10.01 製

目

錄

團體保險計畫說明	3
一般投保規則說明	4
團體保險內容說明	5
凱基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5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9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10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10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10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	11
凱基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加條款 ...	11
申請理賠須知	14

團體保險計畫說明

方案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2類人員，免健康聲明)

單位：新台幣

保險計畫/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會員/配偶	會員/配偶	會員/配偶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元	70 萬元	105 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1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凱基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250 元	375 元	500 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1.5 萬元	2.25 萬元	3 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 天)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 足歲-105 歲	15 足歲-105 歲	15 足歲-105 歲
年繳保費	952 元	1,795 元	2,620 元

一般投保規則說明

一、保險契約生效日：

本保險之生效日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1 日零時止。倘本公會續與凱基人壽續約且所有給付條件不變者，則此手冊所列各事項持續有效至合約終止。

二、參加資格：

1. 投保對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地醫師公會之會員（加保請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其配偶，工作性質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2 類者；現職會員本人需加保，配偶始可附加。
2. 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會員因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其配偶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3. 所有被保險人需投保同一方案，不得跨方案投保。

三、被保險人承保年齡：

會員及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105 歲。

四、參加手續：

【請務必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詳如附表)受理收件，以維護保險權益】

1. 加保作業：
 - (1) 填寫【加入表】申請書，於每月月底前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之業務代表收受辦理。
 - (2) 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
 - (3) 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申請日所對照之日期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2. 退保作業：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會員因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配偶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3. 被保險人契約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因基本資料變更(需提供身分證證明文件)／身故受益人指定變更／服務機關單位變更／職業(工作性質)變更...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五、保險金受益人：

1.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
2.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
3. 會員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但已由被保險人具名指定者，依其指定)。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4. 眷屬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 1. 員工本人 2. 法定繼承人(但已由被保險人具名指定者，依其指定)。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六、請求時效：

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於撤銷其投保同意之時，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團體保險內容說明

凱基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一、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三、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 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障害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保險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10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20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948.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30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40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50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60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70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80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三度燒傷(948.90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或未明示者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燙傷
941.5	臉及頸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障範圍：

本附加條款所稱「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騎)乘經公路監理機關許可並領有合法牌照之車輛、火車、大眾捷運系統在道路上或軌道上行駛，或搭乘空中、水上之大眾運輸工具在運輸過程，發生意外衝撞、傾覆、爆炸、墜毀等事故。但不包括以軍用為目的之各種運輸工具所致之事故或被保險人於駕(騎)車輛期間未具領有駕駛執照資格時所造成之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火災或溺水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航空公司之航空飛行器在飛航過程中所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航空公司」：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以大眾航空客、貨運輸為目的之公司。
- 二、「航空飛行器」：係指航空公司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航線，且對大眾開放之飛機。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合法醫院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凱基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加條款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保險金給付：

1.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2.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3.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表）所載比率，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

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4.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治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5. 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1 3 臂骨	40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5 肋骨	2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6 鎖骨	28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 膝蓋骨	28 天	1 8 股骨	50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 0 大腿骨頭	60 天

不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規定

一、除外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申請理賠須知

申請理賠可依以下方式辦理：

- 1、由該公會服務人員收受辦理，由服務人員轉送凱基人壽。
- 2、至凱基人壽各縣市服務中心辦理。
- 3、電洽凱基人壽各縣市服務中心協助辦理。
- 4、電洽凱基人壽總公司客服中心(0800-098-889)協助辦理。

發生事故種類		申請理賠所需要具備文件
1. 意外身故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3)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死亡診斷書正本 (4)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5)受益人身份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意外失能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3)失能診斷書正本 (4)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意外 醫療險	實支實付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3)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 (4)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定額給付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3)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骨折未住院 津貼	(1)團體保險給付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正本 (3)X光片

附註：申請眷屬部份請附關係證明文件。